

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1日，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技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地处玉林市兴业县轻化产业园（玉林市兴业县城隍镇东莞坡），是由其母公司广州市长安黏胶制造有限公司兴建的。原有年产10万吨甲醛、年产2万吨脲醛树脂、5万吨/年氨水生产线。

公司决定建设1.5万吨酚醛胶、0.5万吨白乳胶、0.5万吨丙烯酸胶、12万吨高浓度甲醛、8万吨脲醛树脂、5万吨甲缩醛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1.5万吨酚醛胶、0.5万吨白乳胶、6万吨高浓度甲醛、4万吨脲醛树脂生产线，第二期建设0.5万吨丙烯酸胶、6万吨高浓度甲醛、4万吨脲醛树脂生产线。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和罐区，其中生产车间具体建设内容为利用乙酸乙酯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酚醛胶、白树乳胶、丙烯酸胶、脲醛脂的生产，并建设甲醛生产车间；罐区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苯酚储罐、酚醛胶水储罐、醋酸乙烯储罐、丙烯酸储罐、苯乙烯储罐、甲醛储罐、甲醇储罐等）、辅助工程（仓库：新建设甲类仓库、丙类仓库、装车台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利用现有的供电设施，增加冷冻机房和余热发电机房）、环保工程等。

项目于2017年9月18日获得兴业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证（兴发改备字【2017】55号）。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3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32198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15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余建、齐红社、何华、黄世金、黄志明、黎祥

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同意 1.5 万吨酚醛胶、0.5 万吨白乳胶、0.5 万吨丙烯酸胶、12 万吨高浓度甲醛、8 万吨脲醛树脂、5 万吨甲缩醛生产线及余热发电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 1.5 万吨酚醛胶、0.5 万吨白乳胶、6 万吨高浓度甲醛、4 万吨脲醛树脂生产线；第二期建设 0.5 万吨丙烯酸胶、6 万吨高浓度甲醛、4 万吨脲醛树脂生产线。

实际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1.5 万吨酚醛胶、0.5 万吨白乳胶、0.5 万吨丙烯酸胶、6 万吨高浓度甲醛、8 万吨脲醛树脂生产线及增加余热发电设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脲醛树脂生产能力符合项目批复整体生产能力要求，但超出一期 4 万吨脲醛树脂生产线的规定。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间

施工期间已结束，通过查阅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各项施工档案记录、走访施工单位、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调查。

项目为技改扩建，建设工程量不大，施工单位采用围栏、洒水、使用合格车辆及设备、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中午和晚上禁止使用机械施工作业、不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

（二）营运期

1、废气防治措施

1) 甲醛生产线尾气。扩建项目共有 1 条 6 万吨/年的甲醛生产线，配套 1 台尾气处理器（焚烧炉）处理吸收塔尾气。正常生产时，尾气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尾气处理器设置 1 根高度 20m 排气筒。

2) 脲醛树脂废气。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不凝气体经水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酚醛树脂废气。酚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不凝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罐区废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安全操作规范；对泵、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设备和管线定期进行泄漏检测；采用水吸收塔系统吸收废气以减少呼吸废气的排放；缩短进原料的时间，尽可能是储罐保持在较高的液位存储，减少储罐内的气体空间，降低原料的饱和和损耗。

5) 厨房油烟。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6)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进行排放。

会签 齐红社、何华、黄世金 黄志明 梁辉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地面冲洗废水。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的补充用水。

2) 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产生一定量的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均回用于补充循环冷却水。要求厂区在制备废水排放口设监控措施，监测废水排放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3) 化验废水。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化验室，不另外建设，主要用于甲醛产品中甲醛含量测定的任务。化验后的废液全部回用到相应提取的产品批次中进行混合生产，不外排。

4)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外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初期雨水。厂区设两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的补充用水。

6) 消防事故废水。在原料及产品储罐区区域发生消防事故，消防废水经围堰收集进入事故池（2500m³）进行沉淀、过滤后，根据发生事故的储罐确定发生事故的消防废液类型后，用水泵将沉淀、过滤后的消防废液分别进入使用该原料或产品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使用；在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等区域发生消防事故，在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等区域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围堰收集进入事故池，经过沉淀、过滤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系统的补充用水。

7) 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东北面重新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m³/d，工艺沿用原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 UASB 厌氧+好氧处理，近期处理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的补充用水。远期待兴业县轻化产业园的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入管网要求后排入兴业县轻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8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8 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项目设置 3 个废气排放监测点位：G1 尾气处理器排气筒；G2 水吸收塔后排气筒；G3 活性炭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在食堂厨房油烟净化器进、出口排放监测点。

钱建 乔红社、何华、黄世金 黄志明 解祥

监测结果：G1 尾气处理器排气筒废气监测指标甲醛、氮氧化物、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G2 水吸收塔后排气筒、G3 活性炭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二）污水监测

项目设置 2 个水质监测点位：1#生活污水出口，2#生产废水循环池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出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设置 3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1#西北面 1500 米广水村；2#西南面 520 米长山村；3#东南面 1300 米马坡村。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甲醛、甲醇、氨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设置 3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点所在地木棉江上游 500m 处；2#点木棉江与城隍河交汇处上游 100m 处；3#点木棉江与城隍河交汇处下游 1000m 处。

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除 1#点总氮，2#点、3#点总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达标。超标原因主要受到了河流所在区域农村面源污染、生活污水及养殖业影响所致。

2、地下水质量

项目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马坡水井；长山水井；湖村水井

监测结果：除 2#长山水井总大肠菌群，1#马坡水井、3#湖村水井细菌总数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外，其余指标监测结果均达标。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受水井周边农村生活环境的影响。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

会慶 齐红社、何华、黄世金 黄志明 梁辉

量保持较好水平（与环评现状调查基本相同），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项目建设和投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试运行的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除个别指标超标外，基本符合国家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已实施技改扩建项目与一期不相符的建设内容应当完善相关手续。
- （四）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组：

金慶、齐红社、何华、
黄世金 黄志明 曾祥

2018年8月11日

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